

股票代码：002099

股票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4-013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因公司大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0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3年11月13日、2013年11月20日、2013年11月27日、2013年12月11日、2013年12月18日、2013年12月25日、2014年1月2日、2014年1月9日、2014年1月16日、2014年1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44、2013-045、2013-046、2013-049、2013-051、2013-052、2014-001、2014-002、2014-003、2014-005），并于2013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

2013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所属行业特殊，涉及的环保、行业准入等需两地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工作流程复杂，无法在短期内取得相关批复，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为维护投资者利益，

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最迟不晚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复牌同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本公司对本次股票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本公司承诺本次申请延期复牌后，如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本公司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与有关各方将尽快取得本次重组涉及的政府批复文件并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